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南校区老图书馆、第一、第二教学楼
(同心楼、同德楼) 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GZTM-2024-327

委托单位： 贵州大学

代理机构：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550081
电子邮箱：gztuomai@163.com
项目联系人：石玉洁、陈娟（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 8002）
传 真：0851-84119179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账 号：0111 0013 0000 1175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采购范围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5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7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7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7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8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9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0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3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6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0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0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贵州大学南校区老图书馆、第一、第二教学楼(同心楼、同德楼)修缮项目招标需求，主要用途为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同心楼、同德楼及老图书馆全面维修。工程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屋面、门窗、吊顶、墙面、桁架等维修、日常办公用电线路布施。

项目地址：贵州大学南校区老图书馆、第一、第二教学楼(同心楼、同德楼)

采购内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附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7,500,000.00元

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7,174,504.31元

大写：柒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零肆元叁角壹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建筑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大学
2.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
3. 联 系 人：蔡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8292930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3. 联系人：陈娟、石玉洁（招标二部）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19179（转 8002）
5. 电子邮箱：gztoumai@163.com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南校区老图书馆、第一、第二教学楼（同心楼、同德楼）修缮项目
2	项目编号	GZTM-2024-327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公告
4	项目实施地点	贵州大学南校区老图书馆、第一、第二教学楼（同心楼、同德楼）
5	工期	150 个日历天。
6	投标报价	1、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供应商须考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直至移交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项目实施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正常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8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9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	质保期	自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1	现场踏勘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图纸的准确性及有无漏项等。成交后，因漏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追加款项。
12	施工配合	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协调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2)电子文档(投标文件 U 盘贰份,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包括目录、封面等),还需确保 U 盘可以正常打开,因不能正常打开或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详细目录和页码,以便专家审查;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收取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收取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磋商时间为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21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详见公告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30;(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②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



		<p>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p>
--	--	---



		定执行。
22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联系电话: 0851-84119179 (转 8002) 联系人: 陈娟、石玉洁 (招标二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 按成交金额下浮 20%后,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 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发布。
26	送审结算	本项目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 110%, 如有超过不予收审结算。
27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不一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多报或少报项目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 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9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 按合同价款 10% 预付



30	付款方式	<p>1、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照清单内完成产值的 70%进行审核支付；验收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抵扣。</p> <p>2、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四方验评和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70%。若发生重大减项情况，支付至合同清单内完成金额的 70%。上述 70%皆包含 10%的预付款。</p> <p>3、工程结算经审计定案且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交付定案金额的 3%作为该项目的质保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定案总金额的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p>
31	采购合同公告	<p>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p>
32	履约验收公告	<p>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p>
33	工程验收	<p>分为四方验评、初验、竣工验收。①四方验评：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四方实施的完工验评；②初验：由申报部门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验收；③文物行政部门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p>
<p>1. 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 gztnfapiao@163.com</p> <p>2. 若本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中的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二、主要材料参考品牌：

序号	部位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或参数
1	地面	木地板	无，原材料现场制安
2	墙面	腻子粉、油漆	参考品牌或参数：立邦、多乐士、嘉宝莉(相当于或优于)
3	木构件	调和漆	参考品牌或参数：千居美、香榭丽漆、嘉宝莉(相当于或优于)
4	门窗	门窗	无，原材料现场制安
5	外墙	防水涂料	参考品牌或参数：德高防水、大旗防水、大禹防水(相当于或优于)
6	屋面	油毡	参考品牌或参数：永得宁、宏成、新三亚(相当于或优于)
7	木构件	防火涂料	参考品牌或参数：PPG、兰陵、金隅涂料 BBMG(相当于或优于)
8	木构件	防腐涂料	参考品牌或参数：五优家家、缘百年、沐春(相当于或优于)
9	电气系统	电线电缆	参考品牌：玉蝶、远东、宝胜(相当于或优于)
10	电气系统	配电箱	参考品牌：常熟开关厂、贵州长通、贵州长征开关(相当于或优于)
11	电气系统	金属桥架	参考品牌：贵阳家欢、富余、贵州飞云(相当于或优于)
12	电气系统	插座	参考品牌：公牛、TCL、欧普照明(相当于或优于)
13	电气系统	断路器	参考品牌：常熟、正泰、德力西(相当于或优于)



14	电气系统	网线	参考品牌：普联、威迅、大唐电信(相当于或优于)
15	电气系统	灯具、开关	参考品牌：三雄极光、TCL、四川长虹(相当于或优于)
16	电气系统	应急照明灯具、集中电源	参考品牌：浙江台宜、安科瑞、拿斯特(相当于或优于)

注：由于本工程为文物修缮工程，根据文物修缮基本原则(原形制、原材料、原做法及原工艺)的要求，项目维修基本为现场制安和特殊方式订制，除上表说明之外，其它无品牌方面的要求。

所有主材需满足设计要求，并不低于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环保标准，同时满足防火设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项目地点

工期：150 个日历天。

项目地址：贵州大学南校区老图书馆、第一、第二教学楼(同心楼、同德楼)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如因施工质量引起返修，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

四、质保期

自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五、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照清单内完成产值的70%。进行审核支付；验收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抵扣。

2、承包人在工程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经四方验评和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70%。若发生重大减项情况，支付至合同清单内完成金额的70%。上述70%皆包含10%的预付款。

3、工程结算经审计定案且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交付定案金额的3%作为该项目的质保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定案总金额的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图纸的准确性及有无漏项等。成交后，因漏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该部分费用不再另行追加款项。

2、投标供应商须在工程量清单上加上造价人员的签字盖章。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三节 图纸附件

详见附件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工期及项目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1	经营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p>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7	特殊 资格 要求	<p>①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8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p>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工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价格分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p> <p>注: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20分			
技术分 (45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技术方案(关键技术预案、重大施工步骤预案等)、材料供应方案、后勤保障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综合评价,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8分, 较为可行的得4分, 一般得1分, 差或缺项得0分。</p>	8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有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有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控制流程图。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综合评价,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 较为可行的得4分, 一般得2分, 差或缺项得0分。</p>	6分			
	<p>施工安全措施:</p> <p>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消防、火、电措施、有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有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综合评价,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 较</p>	6分			



	为可行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			
	<p>文明施工措施：</p> <p>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有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综合评价，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p>	4 分		
	<p>雨季施工保证措施：</p> <p>雨季施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为可行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缺项得0分。</p>	4 分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p> <p>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综合评价，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p>	4 分		
	<p>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p> <p>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深刻透彻，施工措施完善有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综合评价，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p>	4 分		
	<p>主材评价：</p> <p>根据供应商本次所投入的修缮主材的品牌质量、信誉、适用性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差或缺项得 0 分。</p>	4 分		
	<p>项目经理阐述：</p> <p>项目经理阐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工程的理解、关键环节、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的管理等，并回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评标委员</p>	5 分		



	<p>会根据阐述内容及提问回答情况在 0.1-5 分之间评分。</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注册证书进行阐述；阐述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项目经理未到场或提供证件不完整的不得分。</p>				
<p>商务分 (35 分)</p>	<p>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公章。</p> <p>3. 项目经理业绩：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建筑文物修缮类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或能证明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公章。</p>	<p>10 分</p>			
	<p>施工主要人员：</p>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公章。</p> <p>2.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齐全计 5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注：其他人员需提供单位任命书，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p>	<p>10 分</p>			



	<p>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建筑文物修缮类的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 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2 分			
	<p>供应商实力及信誉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具备齐全的得 3 分，缺 1 项扣 2 分，缺两项（含两项）以上本项为 0 分。</p>	3 分			
得分		100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20\%)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包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gztmlz.com/>）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三、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4. 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采购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4. 保证金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肆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二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大厅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



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3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PPP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



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gztmzb.com/>)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都匀路贵州油



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联系人：陈娟（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 8002）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计算标准，按成交金额下浮 20%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二、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111 0013 0000 1175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贵州大学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含：_____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专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投标书、预算书及投标承诺书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以监理（发包人）下发开工令通知之日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暂列金：_____（¥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通用条款指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所列条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4、投标文件；5、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工程质量保修书；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通用规范汉字，不采用其他言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6、文物相关法律、法规；7、贵州省、贵阳市颁布的相关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颁发的相关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不采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经办人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监督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及各种材料进场检验配合等管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使用的职权：不采用。



3.2 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3 承包人技术人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作业期间必须值守施工现场，违约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0 元。

4.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相关条件，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向承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不提供。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

(5)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负责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安全生产、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之前，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若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可由承包



人代为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发包人特殊要求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文明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完工后料尽场地清。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安全保卫和防盗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投标文件相应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7. 工程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不可抗力、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造成工期延误，须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工期顺延。

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工程项目进行中，无论出现任何意见上的分歧，除发包人下达停工通知外，承包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出现影响工程进度的举措，否则，发包人视其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对承包人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四、质量与验收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 5.3 条执行。

8.2 工程验收：分初验和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全



部工程后提交验收申请，过了业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原申报机关组织工程项目的初验，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 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9.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发包人审批程序审批后经发包方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意并签证：1、工程变更；2、工程量增加或减少；3、同步现场签证。

9.3 本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10%（含 110%），若结算时出现此类情况将不予收审。

9.4 承包人账号银行账号：

10.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按合同价款 10% 预付。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 10%。

11.2 合同签订前交付，初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2.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竣工验收与结算：

12.1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照清单内完成产值的 70% 进行审核支付；验收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抵扣。

12.2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



验收申请报告，经四方验评和初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 70%。若发生重大减项情况，支付至合同清单内完成金额的 70%。上述 70%皆包含 10%的预付款。

12.3 工程结算经审计定案且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交付定案金额的 3%作为该项目的质保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定案总金额的 10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若贵州大学当年专项资金支付完毕，则在次年专项资金下达后再行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为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返工及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对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材料等提出合理要求。

八、工程变更：

14. 工程变更批准程序：执行《贵州大学基建工程管理办法》《基建管理处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及《基建管理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未按该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的变更为无效变更，不得列入结算。

14.1 因图纸变更、现场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与投标内容有相同子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不超过 15%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采用对应清单控制价执行同口径下浮率后的单价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较低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实际完工的工程量-招标清单的工程量



对应清单控制价执行同口径下浮率后的单价=对应清单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4.2 因图纸变更、现场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没有类似子项的，其工程变更价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调价文件及贵州省(2016版)五部定额计算，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并执行投标同口径优惠下浮率。

14.3 造价信息中缺项的，由发包人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认，执行投标同口径优惠下浮率，签认后的价格进入项目总结算。

15.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经审核，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10%，超过10%的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20%的，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校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向发包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由项目参建各方对其进行四方验评，符合条件的由原申报机关组织正式初验。经初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6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若不能在限期内完成结算资料报送的，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2000.00元。初验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个月内，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17.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提供伍套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 违约

18.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工期竣工，每天支付逾期违约金1000.00元。工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18.2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标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或质量安全事故，由此造成返工或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8.3 承包人违约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发包人为处理本合同项下违约事项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用等。

19. 争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0. 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2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2. 保险：承包人须按住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投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人在内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发包人不负担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费用支付。

23. 合同份数：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贵州大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贵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文物相关法律、标准、规范，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制度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通知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5年**。质量保修期自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属紧急抢修情况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四、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贵州大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2.5 投标供应商对外包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现场当场提出，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当场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不得送至评标委员会判定。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 年 月



一、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___%。本投标报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价，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本报价（或综合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日历天。

3. 建设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5. 售后服务：_____。

6. 质保期：_____。

7. 付款方式：_____。

8. 履约保证金：_____。

9. 投标保证金：_____。

10.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投标文件 2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投标价格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2					
.....					
工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他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招标） （参考表格）

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 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4.3	住房公积金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4.5	工伤保险费		
4.6	生育保险费		
5	政策性调整		
5.2	机械费调增		
6	税金		
	工程造价		
	其中：人工价差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五、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小计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元）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价（元）			
										单价	合价		
主要（未计价）材料费小计													

- 注： 1.如不使用《贵州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主要（未计价）材料栏指定额需要调价的材料。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招标时提供，格式自拟，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印章，造价人员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



七、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或反面</p>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岗位 职责	从业 时间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工期			
	质保期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4年 月 日



十一、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或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成交）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三、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有限公司)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